

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---

京临管函〔2024〕105号

#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8 组团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代征燕冀路申请使用国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燕冀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-1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燕冀路 S1 城市道路用地约 21076.59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

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0月11日